

未經審核中期報告附註

(以港幣顯示)

1. 審閱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

本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已由審計委員會審閱。

2. 編製的基準

本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之適用的規定所編製而成。

編製本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編製2008年年度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惟採納必需於2009年年度財務報表內反映之會計政策變動則除外。會計政策變動詳情載於附註3。

按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的中期報告，管理層須於應用集團會計政策的過程及報告資產及負債、收入及支出之金額時作出判斷、假設及估計，因此實際數字或有不同於有關假設。

本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包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以附註就重要的事件及交易作出解釋，以闡明2008年年度經審核財務報表以來財務狀況之變動和表現。本簡明綜合中期末經審核財務報表及有關附註並不包括所有須於一份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所要披露的資料。

於本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顯示有關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財務資料是節錄自有關年度之財務報表，並不構成公司有關年度之法定財務報表。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法定經審核財務報表於本公司註冊地址內供查閱。核數師於2009年3月17日就該財務報表發表沒有保留的審計意見。

3. 會計政策變動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了一項新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若干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新的財務報告準則詮釋，並於本集團及本公司的今個會計期間首次生效。其中下列會計準則之發展與本集團之財務報表有關：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2007年修訂)「財務報表之呈列」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2008)
-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之修訂 — 投資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公司之成本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之披露」之修訂 — 改進金融工具之披露
-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2007年修訂)「借貸成本」

於本財政年度生效之部分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變動(其中包括對一系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進行若干小修訂)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之修訂與本集團一向採納之會計政策一致，故此等準則之修訂對本集團之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並無重大影響。另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並沒有須於本中期報告呈報的額外披露要求。而其餘會計準則之變動對本中期報告之影響詳列如下：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要求以集團主要營運決策者在評估不同科部的表現及就營運項目作出決策時所審閱的報告作為區分營運分部的基準，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使呈報的業務分類資料與向本集團最高行政管理層提供的營運分部資料更為一致。
-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2007年修訂)使股權持有人的股本權益變動與所有其他收入及支出分開呈列。所有其他收入及支出若須確認為本期損益時，在綜合收益表內呈列；其餘的在綜合全面收益表(一個新的主要報表)內呈列。本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呈列新格式的綜合全面收益表及綜合股本權益變動表，為求與新格式一致，當中相關的數字已重新呈報。此項呈報的變動並沒有對任何一期已呈報的損益、總收入及支出或淨資產構成影響。

4.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

本集團於本財政期內的主要業務分析如下：

百萬元	2009			
	電力銷售	基建投資	其他分部	綜合
截至6月30日止期間				
收入				
集團營業額	4,700	—	18	4,718
其他收入及 收益淨額	14	2	1	17
須予呈報的 分部收入	<u>4,714</u>	<u>2</u>	<u>19</u>	<u>4,735</u>
業績				
分部業績	3,274	(6)	27	3,295
折舊及攤銷	(792)	—	—	(792)
利息收入	—	324	46	370
財務成本	(43)	(109)	—	(152)
經營溢利	2,439	209	73	2,721
應佔聯營/ 共同控制公司 溢利減虧損	—	608	1	609
除稅前溢利	2,439	817	74	3,330
所得稅	(407)	17	6	(384)
除稅後溢利	2,032	834	80	2,946
管制計劃調撥	(278)	—	—	(278)
須予呈報的 分部溢利	<u>1,754</u>	<u>834</u>	<u>80</u>	<u>2,668</u>
於6月30日				
須予呈報的 分部資產	<u>49,245</u>	<u>17,843</u>	<u>4,151</u>	<u>71,239</u>
須予呈報的 分部負債	<u>(18,990)</u>	<u>(3,945)</u>	<u>(340)</u>	<u>(23,275)</u>

4.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 (續)

百萬元	2008			
	電力銷售	基建投資	其他分部	綜合
截至6月30日止期間				
收入				
集團營業額	5,855	—	23	5,878
其他收入及 收益淨額	14	7	13	34
須予呈報的 分部收入	5,869	7	36	5,912
業績				
分部業績	4,358	7	(6)	4,359
折舊及攤銷	(1,013)	(1)	—	(1,014)
利息收入	—	308	196	504
財務成本	(88)	(165)	—	(253)
經營溢利	3,257	149	190	3,596
應佔聯營/ 共同控制公司 溢利減虧損	—	293	1	294
除稅前溢利	3,257	442	191	3,890
所得稅	(232)	6	(1)	(227)
除稅後溢利	3,025	448	190	3,663
管制計劃調撥	(492)	—	—	(492)
須予呈報 的分部溢利	2,533	448	190	3,171
於12月31日				
須予呈報的 分部資產	49,309	10,156	8,983	68,448
須予呈報的 分部負債	(17,474)	(3,341)	(306)	(21,121)

5. 除稅前溢利

	截至6月30日止之六個月	
	2009	2008
	百萬元	百萬元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項目：		
財務成本		
貸款利息	181	305
減去：轉作固定資產之利息	(22)	(46)
轉作燃料成本之利息	(7)	(6)
	152	253
折舊		
期內之折舊費用	815	1,041
減去：折舊資本化	(52)	(56)
	763	985
租約土地攤銷	29	29
變賣固定資產溢利淨額	1	1
	<u>1</u>	<u>1</u>

6. 所得稅

	截至6月30日止之六個月	
	2009	2008
	百萬元	百萬元
本期稅項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香港	334	475
— 海外	(17)	(5)
	<u>317</u>	<u>470</u>
遞延稅項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香港		
產生及撥回暫記差額	67	67
稅率下調對1月1日遞延稅項結餘之影響	—	(310)
	<u>67</u>	<u>(243)</u>
總額	<u>384</u>	<u>227</u>

香港利得稅準備乃按照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之六個月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以稅率16.5% (2008年：16.5%) 計算。海外稅項準備乃按照當地適用的稅率以相同方法計算。

7. 管制計劃調撥

管制計劃調撥乃一項年中之暫計調撥。管制計劃調撥之確實數目只能於年底結算時根據管制計劃確定。

8. 每股溢利

每股溢利是按照本期內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2,668,000,000元(截至2008年6月30日止之六個月：3,171,000,000元)及本期內已發行2,134,261,654普通股(2008年：2,134,261,654普通股)計算。

9. 固定資產

本集團於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之六個月增加的物業、機器及設備為727,000,000元(截至2008年6月30日止之六個月：714,000,000元)。而於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之六個月變賣的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賬面淨值為24,000,000元(截至2008年6月30日止之六個月：18,000,000元)。

10. 應收營業及其他賬項

個別或整體均無須減值之應收營業賬其賬齡分析如下：

	2009年 6月30日 百萬元	2008年 12月31日 百萬元
即期未付	758	625
一至三個月過期未付	20	31
超過三個月但少於十二個月過期未付	6	14
應收營業賬項	784	670
其他應收賬項	564	444
	1,348	1,114
其他財務資產	76	—
衍生金融工具	15	2
存款及預付款項	27	31
	1,466	1,147

發給家庭、小型工業、商業及雜項電力客戶的電費賬單，收到時已到期，須立即繳付。發給最高負荷供電客戶的賬單，將給予十六個工作天的信用期限。最高負荷供電客戶如在信用期限後付賬，則香港電燈有限公司可另加5%附加費於賬單內。

11. 銀行存款及現金

	2009年 6月30日 百萬元	2008年 12月31日 百萬元
存放日起三個月內到期之銀行 及其他財務機構存款	4,019	7,104
銀行存款及現金	<u>23</u>	<u>31</u>
現金流量表之現金及現金等值	4,042	7,135
存放日起三個月以上到期 之銀行及其他財務機構存款	<u>86</u>	<u>1,827</u>
	<u>4,128</u>	<u>8,962</u>

12. 應付營業及其他賬項

	2009年 6月30日 百萬元	2008年 12月31日 百萬元
一個月內或接獲通知時到期	244	572
一個月後但三個月內到期	141	247
三個月後但十二個月內到期	<u>503</u>	<u>342</u>
	888	1,161
衍生金融工具	<u>4</u>	<u>12</u>
	<u>892</u>	<u>1,173</u>

13. 股本

	股數	2009年 6月30日 百萬元	2008年 12月31日 百萬元
法定股本：			
每股1元之普通股	<u>3,300,000,000</u>	<u>3,300</u>	<u>3,300</u>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每股1元之普通股	<u>2,134,261,654</u>	<u>2,134</u>	<u>2,134</u>

本公司的股本於期內並沒有任何變動。

14. 中期股息

董事局宣佈派發中期股息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之六個月	
	2009 百萬元	2008 百萬元
中期股息每股港幣0.62元 (2008年：每股港幣0.62元)	<u>1,323</u>	<u>1,323</u>

15. 承擔

本集團之未償付而又未在賬目內提撥準備的承擔如下：

	2009年 6月30日 百萬元	2008年 12月31日 百萬元
已簽約：		
資本支出	1,408	1,263
聯營公司的投資	37	37
其他	—	1
	<u>1,445</u>	<u>1,301</u>
已批准但未簽約：		
資本支出	<u>11,002</u>	<u>11,821</u>

16. 或有債務

	2009年 6月30日 百萬元	2008年 12月31日 百萬元
為下列公司之銀行借貸額所發出之財務擔保		
聯營公司	969	836
共同控制公司	399	206
其他擔保及賠償保證	220	220
	<u>1,588</u>	<u>1,262</u>

17. 重大有關連人士交易

本集團於期內與有關連人士的重大交易如下：

(a) 股東

於2009年2月5日，本公司與持有本公司約38.87% 股權之主要股東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長江基建) 達成協議，本公司將收購長江基建旗下一家控股公司Outram Limited 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該公司持有中國三個電廠合營項目各45%股權。交易金額為5,680,000,000 元。此項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該項交易於2009年4月2日完成。

(b) 聯營公司

就給予聯營公司之貸款在本期間已收／應收來自聯營公司之利息收入達308,000,000元(截至2008年6月30日止之六個月：308,000,000元)。於2009年6月30日，給予聯營公司之未償還計息貸款總額為6,022,000,000元(於2008年12月31日：5,165,000,000元)。

(c) 主要管理人員的酬金

主要管理人員的酬金(包括已支付予本公司董事的金額)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之六個月	
	2009	2008
	百萬元	百萬元
短期福利	30	32
退休福利	2	2
	<u>32</u>	<u>34</u>